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將在中國進行,故此本公司於上市後或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派出管理層留駐香港。現時,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擬作如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1. 除Robert Peter Thian先生及陶芳芳女士外,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葉佩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陳雙志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彼等各自通常居於香港。
- 3. 本公司授權代表擁有全體董事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可於聯交所就任何 事宜欲聯絡彼等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而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須向 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所有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 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4.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諮詢。
- 5. 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短時間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
-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聘請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